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3

聯絡人：陳冠穎

電 話：(02)7736-6384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90171754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(ATTCH21 0171754CA0C_ATTCH21.pdf、
ATTCH17 0171754CA0C_ATTCH17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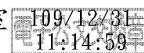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」第7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以臺教高（三）字第109017175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陳冠穎（電話：02-7736-6384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專案輔導辦公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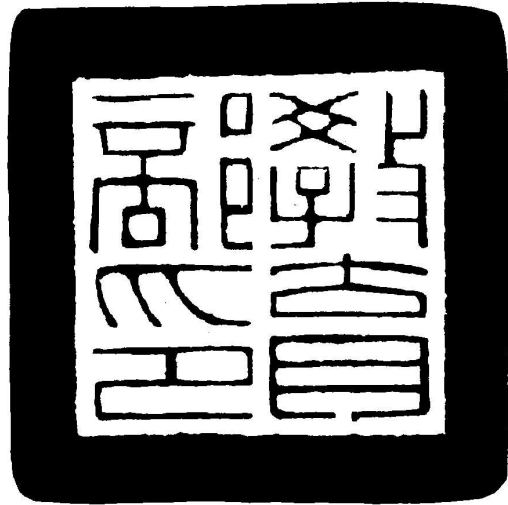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90171754B號



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七點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七點

部長潘文忠

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修正規定

七、學校經檢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全校之檢核結果列為不通過：

- (一) 全校院設班別、所、系、科或學位學程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解除列管，且受檢核之院設班別、所、系、科或學位學程列為不通過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。
- (二) 任一院設班別、所、系、科或學位學程檢核結果連續三次不通過。
- (三) 學校或任一院設班別、所、系、科或學位學程有隱匿、填具虛偽不實資料、拒絕提供資料、妨礙本部或專案查核小組相關人員進行檢核或訪視。
- (四) 學校嚴重違反法令或有其他具體事實，足認有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